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7092　　债券简称：运机转债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7092；转债简称：运机转债

2、调整前可转债转股价格：17.40元/股

3、调整后可转债转股价格：17.18元/股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4月7日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同意注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20,397,046.15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86号《验证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7092”。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四川 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 、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 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 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 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 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 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运机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67元/股，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的17.67元/股调整为17.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因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2元/股调整为17.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三、本次“运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注销公司回购股份事宜，注销股份4,355,267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2.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根据上述“运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条款，“运机转债”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由17.40元/股调整为17.18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_0=17.40 元/股（调整前转股价）

A=25.79 元/股（回购均价）

K=-本次注销股份数量/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53%

调整后转股价P_1=（P_0+A×k）/（1+k）=17.18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调整后的“运机转债”转股价格为17.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7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涉及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7,162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323%，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969,708.34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93,744,987股变更为393,617,825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情况

(一)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云国资考分〔2021〕267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所报《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三)2021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李红琨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202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22年1月1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KMAA50002)，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1月12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情况。

(八)2022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298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3,219,990股限制性股票。

(九)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及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就减少注册资本事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十一)2022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合计24,970股的回购注销相关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94,360,697股。

(十二)2022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十三)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四)2024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89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19,244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9日。

(十五)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及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就减少注册资本事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十六)2024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涉及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5,71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1561%，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4,824,512.76元。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94,360,697股变更为393,744,987股。

(十七)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十八)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九)2025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85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3,853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2月5日。

(二十)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及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就减少注册资本事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

1、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达标，即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达标，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达标，则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以及岗位变动情况，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198股；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达标且已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1,964股。综上，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7,162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定价依据、数量与价格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7,162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实际授予13,219,990股股票的0.9619%，占公司当前总股本393,744,987股的0.0323%。

3、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50元/股。

根据不同的情形，将对应不同的回购价格：

(1)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5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50元/股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6.04元/股，即回购价格为7.50元/股。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969,708.34元。

三、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验资及完成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KMAA5B0059)。截至2025年3月13日止，公司已向1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款969,708.34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93,617,825元，比变更前减少人民币127,162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93,744,987股变更为393,617,825股，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78,690	1.19	-127,162	4,551,528	1.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9,066,297	98.81	0	389,066,297	98.84
三、股份总数	393,744,987	100.00	-127,162	393,617,825	100.00

(注：截至2025年3月13日，公司股本变动前情况如上；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同时，不影响本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为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为充分提示以上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前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张纳沙董事长现场出席，其余8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张纳沙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6.0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基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为2024年11月30日，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与更新。

议案表决情况：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纳沙、邓舸、姚飞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有效期已届满，根据证券监管的相关要求，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4年11月30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两年一期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60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7-61号)。

议案表决情况：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纳沙、邓舸、姚飞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洪伟南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其余2位监事以电话方式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监事会召集人洪伟南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6.0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基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为2024年11月30日，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与更新。

议案表决情况：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纳沙、邓舸、姚飞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有效期已届满，根据证券监管的相关要求，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4年11月30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两年一期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60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7-61号)。

议案表决情况：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纳沙、邓舸、姚飞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6.08%股份(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6.0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文件。

公司根据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目前最新情况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并披露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相较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更新报告期、审计基准日、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等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4、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经纪业务风险及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2、更新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更新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交易对方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等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更新标的公司重要子公司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2、更新分支机构情况； 3、更新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4、更新标的公司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5、更新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的业务数据及相关内容； 6、更新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1、根据基准日变化，更新重要下属企业的净利润占标的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2、更新市场可比案例最新进展情况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基准日变化，更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所涉及的财务数据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根据基准日变化，更新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2、根据基准日变化，更新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现金流量分析； 3、根据基准日变化，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所涉及的财务数据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基准日变化，更新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 交易	根据基准日变化，更新关联交易数据及相关内容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更新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经纪业务风险及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基准日变化，更新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补充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四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更新法律顾问意见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13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被司法冻结。经核实，本次股份冻结系于冬先生个人事项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方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于冬	是	137,451,900	48.70	10.00	是，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3月31日	2028年3月30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于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于冬	282,228,883	20.53	137,451,900	0	48.70	10
西藏祥川	25,772,232	1.88	0	0	0	0
影视基地	1,030,890	0.08	0	0	0	0
合计	309,032,005	22.48	137,451,900	0	44.48	10

注：

1、上表中西藏祥川指西藏祥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影视基地指北京博纳影视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司法冻结事项，暂时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现场推举张纯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治理，董事会提议选举董事张纯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治理，董事会提议选举董事由鑫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设立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已经顺利完成，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七届董事会拟设立审计委员会，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胡涛先生(主任委员)、赵诚先生、张纯银先生。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换届已经顺利完成，为强化公司治理，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稳定，现提议聘任由鑫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何小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道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孙贺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五、《关于聘任证